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与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互保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机构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轮股份”）的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银轮股份拟与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华通”）进行互保实施了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一、互保对象基本情况

世纪华通是由浙江世纪华通车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10月21日领取浙江省工商局换发的33060040000472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点为浙江省上虞市经济开发区人民西路439号；法定代表人为王苗通；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各种汽车用塑料零部件及相关模具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与世纪华通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互保主要内容

银轮股份与世纪华通拟进行互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 1、互保额度最高为五亿元人民币，互保期限为六年，互保期满后双方无异议可通过签订协议续保。
- 2、互保双方只为对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担保方为被担保方提供银行贷款担保时，被担保方应同时向担保方提供书面反担保承诺。
- 3、互保双方在具体执行时应签订协议。

三、保荐意见

1、世纪华通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该公司近几年经营规模和经营业绩不断提升，呈现良性的发展态势，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2、上述担保已经银轮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银轮股份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至目前，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银轮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3、银轮股份与世纪华通互为担保，有利于银轮股份更加便利地获得银行贷款，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银轮股份拟与世纪华通进行的此次互保行为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互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范国祖

郭立宏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